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Tel: +86-10-85879988

传真/Fax: 010-85879966

中国·四川·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邮编：610041

电话/Tel: +86-28-85432306

传真/Fax: 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何雪梅、李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为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或适当授权。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如期于2019年5月16日0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子日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 8、审议《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李子日、李子升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股东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李子日控制的企业。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因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非关联股东，所有股东审议本议案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所有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均不回避，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庆治

胡庆治

经办律师：何雪梅

何雪梅

李 丹

李丹

2019 年 5 月 16 日